

民 事 委 任 狀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邱 清 銜 律 師
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松鼎律師聯合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一號八樓 TEL：(03)4919901~3 FAX：(03)4919904

為 桃園市教師會之會員資格遭桃園市教師會除籍事件 事件委任人
茲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件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並有 民
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
六十九條規定及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呈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 鑒

委 任 人：

受 任 人：邱 清 銜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